

湖南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湖南银行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三条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和资本补充方案。
- （六）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及申请本行上市的方案。
- （七）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行、直属机构的设置。
- （八）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

(十)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一) 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二)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三)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四)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六) 制订章程修订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修订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

(十七)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九)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一)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完善本行经营管理体制，在股东会授权方案内审议批准本行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等）、收购兼

并、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赠与、委托理财，数据治理等事项。

（二十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及成员。

（二十三）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方式主要是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由董事会决策的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本行党委研究讨论。

第三章 董事会的构成及下设机构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为 2 名，非执行董事为 12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一。

第六条 本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职工董事由本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第二节 董事长

第八条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开始履职。

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超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执行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节 专门委员会

第十条 本行董事会根据本行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审计、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成员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及其影响，并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履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
- （三）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四）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 （五）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节 会议的议案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建议：

-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 董事长；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六) 行长。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合理期限内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呈董事长。

提案人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提交时限内按时提交有关提案，并严

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提案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负责对相关提案进行解释。

提案应结构完整，包含提案说明和提案正文两部分，必要时还应说明根据董事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情况。

第二十条 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 14 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7 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2 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告银行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银行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审议的事项名称；
- (四) 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书面形式指专人专送、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各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联络人是否参加会议。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办公室可会同相关部门在会议召开前与董事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必要沟通。

会议材料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及有效日期；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行长、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经董事长同意的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将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

主持。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统筹研究并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下列意见：

- （一）同意；
-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六节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两种表决方

式，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参加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视为亲自出席会议，其口头表决有效，会后应通过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反馈表决文件。

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表决票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每个审议事项分别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题，可暂不表决。

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和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 50%时的大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行使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 50%时的中小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就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不应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但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特别决议，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

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四）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申请上市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

（五）制订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七）薪酬方案，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八）制订本章程修订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

（九）选举和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及成员；

（十）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收购兼并、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赠与、委托理财，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二）董事会认为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所作重大关联交易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相关事项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回避原则无法召开股东会，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董事会应当妥善保存会议的通知、审议事项文件、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节 会议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由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执行，并将执行结果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机制。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施行后与不时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

时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如需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